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全聯醫總富字第1801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公文影本，乙份

主 旨：衛生福利部函釋有關確診個案收治於「集中檢疫所」或「防疫旅館」時，若有中醫診療需求，經完成會診後，僅能申報門診診療費，不能比照遠距醫療申報，請察照並轉知會員知悉。

說 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9日衛中部字第1110017088號函

辦理。



正本：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、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會公利醫中市中武香
第 一 冊
第 一 冊

正本

檔號
保存年限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111.6.13
收文第A2455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涂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79
傳真：(02)8590-7075
電子郵件：cmfyc@mohw.gov.tw

220363 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100170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所詢中醫院所為「集中檢疫所」或「防疫旅館」確診個案進行視訊診療，得否比照「確診個案居家照護」之遠距診療費（E5204C）申報模式一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會111年6月2日(111)全聯醫總富字第17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簡稱指揮中心）確診個案分流收治原則，無症狀或輕症個案採取居家照護，又為使該等個案居家照護期間獲得妥適健康照護，院所提供遠距診療之居家照護服務，並得依指揮中心「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」申報遠距診療費，對象限居家照護之COVID-19確定病例。
- 三、又依據本部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申請補助方案」及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「公費臺灣清冠一號

藥品費用」申報及核付作業規定，確診個案因症狀或其他因素收治於「集中檢疫所」或「防疫旅館」者，若有中醫診療需求，依收治處所主責醫院安排中醫院所中醫師會診，得申報門診診察費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部長陳時中